

題目 何小姐訴董建華曾蔭權等

原告人何小姐於 2005 年 1 月 7 日入稟狀告特區政府，前任行政長官、五名現任及或前任主要官員，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要求法庭頒令行政長官選舉無效，無需補選或普選，下令基本去委員會即時作出修訂行政長官選舉為委任制，委任原告人為特首，即時生效，無需五年一任，可當永久公務員，要求賠償三千萬港元。

司法常務官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剔除了本訴訟案。原告人不服該裁決，提出上訴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8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向原告人發出“禁制令”(debaring order)，把訴訟擱置，原告人針對司法常務官的頒令而提出上訴。

這上訴案件帶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。雖然禁制令只是擱置有關的司法程式，直至有起訴監護人和律師獲委任代表行事為止，因而不及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10 條所產生的影響嚴厲，但禁制令仍會影響該人直接尋求法院協助，及會令其蒙上標記。所以上訴庭認為，法庭在發出禁制令前，應先取得有關的醫學證據，而這些證據即使並非須依循上述的正式手續，但在性質方面，亦應相同。

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進行研訊，以確證某人是否“精神紊亂”或“弱智”時，《精神健康條例》規定申請人進行研訊的申請須附同 2 份“醫生證明書”(連同其他證明文件)。

這上訴案件其實帶出了另一個更有趣的問題，就是對於有關人士如果不肯自願讓醫生檢查他的精神狀況，法庭又可以怎樣做呢？關於這個醫療檢查的問題，上訴庭沒有充分的資料來考慮這個敏感的題目。我個人希望社會能有更多理性的討論。

註：香港律師會將於今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奧海城 2 期地下主題中庭舉行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，歡迎公眾出席。

丘志強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